

卷 五

招 远 县 志

经 济 管 理 志

(讨论稿)

招远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计划管理

-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 (1)
- 第二节 计划管理范围..... (1)
- 第三节 计划的制定与执行..... (2)
- 第四节 计划调整..... (3)

第二章 物资管理

- 第一节 物资购进..... (4)
- 第二节 物资供应..... (5)

第三章 物价管理

- 第一节 市场物价..... (7)
- 第二节 物价调整..... (8)
- 第三节 物价监督与检查..... (14)

第四章 标准计量管理

- 第一节 标准化管理..... (16)
- 第二节 计量管理..... (17)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 第一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20)
- 第二节 商标管理..... (21)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27)

第六章 统计管理

- 第一节 土地面积变动调查..... (28)
- 第二节 劳动力资源统计..... (28)
- 第三节 社会产品统计..... (28)
- 第四节 国民收入..... (29)
- 第五节 人民生活..... (29)

第七章 审计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

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计划管理体制不断进行改革。1984年以来，计划管理比较明显的改革是减少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下放生产、建设、财政、物资等管理权限；由实物形态管理为主，向实物形态与价值形态管理相结合、行政手段管理为主向经济手段为主以及二者相结合的管理手段转化。表现在计划上，主要是由年度计划为主，逐步转向中长期计划为主。先后编制了国土规划、本世纪末二十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了“七五”规

划。逐步初步形成以长期计划为纲、中期计划为计划，以年度计划为具体实施计划的比较完整的计划体系。1985年进行计划体制改革，大量减少指令性计划管理范围。全年下达的工业生产产品指令性指标由原来的84种减少为13种，并减少了国家统配物资的比重。使计划管理体系逐步转向以指导性计划为主，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形式。基本建设投资由无偿使用（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便于加强经济核算，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节 计划管理范围

计划部门首要是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及有关方针政策，并根据当地情况，采取适当措施保证中央、省、市对本县下达的计划的完成。负责组织编制并执行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与五年计划。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做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统筹安排全县的生产、建设和生活。搞好宏观经济管理，尤其要注意搞

好财政、外汇、物资、粮食的综合平衡以及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和全县消费基金的管理。负责牵头协调国民经济计划中有关重大问题，综合运用经济杠杆，以保证国家下达计划和本县制定计划的顺利实施。综观县级经济全局，对国民经济计划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对策性的建议；对国民经济发展中带有综合性、全局性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有关领

导机关通报。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必要条件，向有关方面提供经济信息，指出经济

发展方向，为国民经济振兴、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服好务。

第三节 计划的制定与执行

一、计划的制定

县级计划是根据党和政府在一定历史时期的方针、政策以及经济发展战略目标而制定的。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程序。计划部门首先组织调查研究，检查报告期计划执行情况，核算预计数字和综合生产能力，研究计划期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措施，制定和颁发计划编制方法、计划表格和计划产品目录等有关文件。年度计划的编制，其程序首先在每年的九、十月份，由县计委制定计划表格印发到各基层单位和有关部门，然后由上述单位将表报送县计委，经综合平衡后，县计委将计划草案报送市计委。市里再根据国家和省计划会议精神，在市计划会议上将各项计划指标分配到县。县计委根据市里计划会议精神召开全县计划会议，将各项指标落实到基层单位。在县召开人代会时，将各项计划指标提交大会进行讨论表决。

除了编制年度计划，还要编制修订五年规划。在有了比较稳定、具体、准确的五年计划和分年度指标的情况下，年度计

划的制定即可以此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提出到本世纪末工农业生产总值要比1980年翻两番的要求，根据招远县的情况，县委、县政府决定提前五年翻番，即到1995年工农业生产总值由1980年（不变价格）的46,666万元，达到186,664万元，平均每年递增9.7%。其中工业总产值由1980年的17,523万元，增加到99,500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1.6%；农业总产值由1980年的29,143万元增加到87,164万元，平均每年递增8%。

二、计划的执行

建国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适应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形式，计划的贯彻执行基本上采取直接计划与间接计划相结合的方式。对国营企业、重大基本建设项目以及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采取直接计划形式，由县下达计划指标。对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实行统一分配。对集体和个体所有制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和低级形式的公私合营企业，实行间接计划，依照经济政策，运用经济杠杆，使其活动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第二

个五年计划以后，逐步由单一的指令性计划取代了直接计划与间接计划相结合的计划制度。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生产流通方面实行计划经济为主、

市场调节为辅的政策，即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计划管理制度。

第四节 计划调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下达以后，在具体执行过程中，还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调整。建国后的三十多年来，在经济建设上经历了几次大的折腾，除政治原因外，都是由于建设规模超过了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出现了基本建设挤生产，挤维修，挤市场，挤生活的被动局面，造成国民经济重大比例的严重失调。1982年全国基本建设规模再度膨胀，为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中央电报紧急通知，严令1983年全国基本建设规模必须控制在550亿元左右。

根据中央的电报通知精神，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相继召开了清理在建项目的紧急会议。会后，全县清理出计划外在建项目9项，投资104万元。由于这9项工程多属上年开始的，且大都接近工程收尾，也不属重复建设和盲目建设项目，停、缓已无价值，县里研究不予停建。到1984年被停、缓建设项目5项，投资52万元；1985年停、缓建18项，投资441万元。通过压缩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调整了投资结构，建设规模得以控制，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第二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物资购进

建国前，招远县的物资购进主要是从龙口输入，各商号自己负责。1935年县城东门桥有“鸿泰利”木材铺，经营从东北输入的松木和南方的杉木，是招远县较大的木材经营商号，当时招远县经营煤炭的有4家。煤炭的购进，主要由天津、塘沽将开滦煤运往龙口，再转运招远。1949年，县里成立了“推进社”，煤炭、钢材等均由推进社负责从东北经龙口购进。1954年招远县首次从济南化工厂组织进货，主要经营炸药，并开始从上海购进部分钢材。

县物资局成立后，物资购进有三条渠道：一是国家计划分配，如木材、钢材、煤炭和机电产品等；二是系统内临时调剂的物资，如国家未分配或未订货生产又急需，可根据本系统的货源相互调剂；三是市场采购计划外物资。1964年至1978年物资来源全部由省和地区下达分配计划，县物资管理部门根据分配计划组织进货。1979年后，随着全县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

展和人民群众物质生活的不断提高，物资的需求量大大增加。特别是煤炭、木材、钢材、汽车及部分化工建材物资缺口很大，而指令性计划逐渐减少，单靠计划购进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在中央关于开展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加强联合，保护竞争方针指引下，县物资部门在完成计划内物资购进的基础上，大抓计划外物资的购进。根据工农业发展的需要，以钢材、木材、化工、燃料等物资为购进重点，以本省为基础，以东北、西北为目标，大力组织购进。1985年，县物资部门开展联合经营，物资协作，与厂家挂钩，建立信息网络，全年购进计划外钢材6,252吨，橡胶665吨，纯碱150吨，化肥802吨，煤炭58,608吨，木材10,961立方米，汽车136辆。机电公司从哈尔滨、济南、武汉、上海、重庆等生产基地购进紧缺机电产品价值258万元，所购计划外物资总额3,164万元，占物资总购进额的86%，为1978年的5.9倍。

第二节 物资供应

物资供应是根据国家各个时期的经济政策和供应原则，通过物资部门的桥梁、纽带作用，把原材料、燃料和生产企业的产品，以计划供应和市场调节方式，供应生产企业、建设单位和个体消费者。县物资局成立以前，全县所需生产和生活物资的供应，全部由商业部门负责。1964年县物资局成立后，开始经营薪次木材、水泥、炸药等物资。全年共供应薪次木材1,000立方米，其中支农670立方米，市场供应300立方米，调剂串换30立方米。全年物资总销售额23.1万元。到1968年，实行的主要是计划供应。先有合同计划提出意见，报呈县府批准，然后物资部门掌握供应。鉴于当时工农业生产能力和机械化程度，所需生产资料和原材料，靠计划指标基本能满足供应。1972年县物资局经营物资达1,000多个品种，主要有木材、钢材、水泥、玻璃、炸药、橡胶、化工建材和机电产品等。在物资分配上，掌握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供应方法上实行大额直

达，小额中转，分斤破两，开另供应，使物资工作真正起到后勤部的作用，全年物资供应实现179万元，利润3.9万元。1979年后，认真贯彻“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物资工作方针，本着供应好，周转快，消耗低，费用省的精神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在物资供应上，大力压缩库存，合理调整库存物资结构，实行内销转外销，变计划供应为敞开供应，深入厂矿、农村，将所有机械设备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档案，跟重点企业建立燃料消耗定额档案，实行凭证定量供应，超耗加价；普查了全县所有汽车轮胎，实行打火印登记，建立档案，发给轮胎供应证书，以废换新，核实供应，1981年总销售额达2,011万元。

1985年物资供应工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对计划内物资按品种、数量全部兑付；在计划外物资的供应上，着眼商品生产这个重点，全年供应乡、镇、村办企业商品生产物资总额2,145.5万元。

1964至1985年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表 5—1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购进额	销售额	费用水平%	利 润	资金周转天数
1964	200	231	20.7	9	38
1965	900	1230	29.5	27	26
1966	1030	1470	19.3	130	52
1967	810	1080	22	88	87
1968	690	870	16.9	31	80
1969	980	1250	17.4	46	58
1970	1270	1410	14.5	56	76
1971	1630	1820	15.5	89	85
1972	1700	1799	3	39	115
1973	2610	2750	2.1	65	84
1974	3130	3300	3.1	63	88
1975	3500	4000	9.3	152	74
1976	4530	5090	9.7	81	65
1977	6270	6190	8.4	111	65
1978	5980	5750	14.2	104	100
1979	8800	9380	12.3	247	86
1980	13360	15620	14.3	655	44
1981	19180	20110	12.3	723	37
1982	19310	22350	12.7	749	38
1983	21070	22760	12.3	864	46
1984	26670	31480	14.9	874	43
1985	41297	46277	11	1065	36

第三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市场物价

据资料记载，1919年，大米每斗8吊，小米每斗7吊200文，高粱每斗4吊，玉米每斗4吊200文，玉米面每市斤200文，白面每市斤400文，猪肉每市斤900文，食盐每升（3.5市斤）140文，煤油每斤600文。1939年日军侵占招远后，对解放区实行经济封锁，解放区对敌占区实行物资禁运，因而敌占区物价飞涨，小麦每百斤售价（伪币）6元以上。1945年春猛涨到50元以上。1947年国民党占据招城后，市场物资奇缺，物价暴涨，每市斤玉米10万元（蒋币），花生油35万元。

1949年至1952年，由于多年战争的影响，生产尚待恢复，财政收支不平衡，投机者乘国营经济力量尚未强盛和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国家尚未全部掌握之机，利用他们手中的物资和货币，投机倒把，操纵市场，套购拒售，哄抬物价，先后掀起四次物价波动。1949年4月底比3月份，仅1个月时间，物价上涨了1.794倍；1949年7月份由于台风袭击，农作物大部分绝产，本年7月份物价比6月份上涨了1.8倍左右。同年11月份又比9月份物价上涨

了3.463倍左右。1950年2月比元月物价上涨0.94倍。如潘家集玉米，开始每市斤0.145元，因粮食登市不多，厂矿工人开了资，群众争相购粮，造成当日中市每斤玉米暴涨至0.17元现象。

为稳住市场物价，政府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其中包括加强对市场的领导和管理，打击各种投机倒把、哄抬物价活动，大量抛售领头波动的商品。1953年初，因“三反”“五反”运动，市场出现商品滞销现象。三次降低粮食价格，降价36%，两次降低棉布价格，白布降价4.26%，色布降价3.03%，加上公私一律平等的新税制，国营商业失去了某些有利条件，引起市场价格混乱，但随之而来的国家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混乱局面很快得以纠正。到1957年，工农业生产发展较快，市场物价基本稳定。1958年下半年，由于“大跃进”，放松甚至取消市场物价管理，农村集市副食品价格处于自流状态，鸡蛋每市斤牌价0.55元，市价为1—1.50元；大葱每市斤0.40元。1959到1963年三年自然灾害期间，“浮夸风”、“共产风”给人民

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极大困难，地瓜叶、大萝卜每市斤都在1元钱左右。1963年国民经济开始全面好转，全县社会商品供应量达到2341.3万元，市场货币流通量转向正常状态。零售物价总水平比1962年平均降低10%左右。直到1966年经过调整，国民经济逐年好转。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许多商

品供不应求，稳定物价的经济基础受到破坏，有的企业不执行统一价格，随便提价、降价，甚至削价私分。1971年对某些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了调整，提高了油脂油料、中药材等收购价格，降低了石油、化肥、农药、收音机等销售价格。油脂油料提高7—31.2%，煤油降低23.6%，柴油降低9.89%，化肥降低7.6%。

第二节 物价调整

1979年5月以后，市场物价有较大调整。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粮食和油脂、油料的统购价格。属国家掌握的6种粮食（小麦、稻谷、谷子、玉米、高粱、大豆）统购价平均每百斤由13元提到15.85元，提高21.92%；省掌握的6种粮食（地瓜干、绿豆、红小豆、豌豆、草大麦、黍子）统购价平均每百斤由7.78元提到9.52元，提高22.37%，全县粮食统购价格平均提高24.99%。花生油、豆油等，平均每百斤由88.27元提到112.53元，提高27.48%。粮油提价，增加了农民收入，促进了农业的发展。

1979年11月1日提高了猪、羊、牛肉及水产品、鲜蛋等八类副食品的销售价格。猪肉提价33.33%，牛羊肉分别提价47%和40%，鲜蛋提价38.67%，饮食业

提价9.5%。为不致因粮油和副食品提价而影响职工和城镇居民的生活水平，给予职工每人每月5元钱的副食品价格补贴。

1981年11月18日，涤棉布降价，烟酒提价。各档涤棉布每公尺平均降价约0.66元。甲级烟平均每盒上调0.27元，乙级上调0.07元，丙级上调0.024元。特曲酒每瓶（一市斤装）平均提价1.19元，老窖酒瓶提0.69元，大曲酒瓶提0.32元，散装生啤酒每公升提价0.16元，1市斤装的普通葡萄酒提0.25元。这次调价，全县降价涤棉布共1,034,499米，降价损失826,138元；降价涤棉布服装196,801件，降价损失240,516元。提价的卷烟3,729箱，提价金额118,971元；提价的酒类252,134瓶，提价金额74,015元。全县提价、降价兑除损失873,668元。

表 5—2

1981年11月18日 涤棉布及其制品与烟酒价格调整

金额单位：万元。

生产、经管单位		品种数	计量单位	调价时库存量	按调价前计算的库存金额	按调价后计算的库存金额	调价盈亏金额(+)、(-)
合 计	计				927.3	840	- 87.3
	烟	69	箱	3400	48.5	59.4	+ 10.9
	酒	154	千瓶	242.3	41.7	48.8	+ 7.1
	涤棉布	229	百米	10015.6	583	504.3	- 78.7
	服装	287	件	154274	164.9	146.1	- 18.8
县 以 上 企 业	小 计				838.1	758.6	- 79.5
	烟	35	箱	180	2.5	2.9	+ 0.4
	酒	59	千瓶	6	1.1	1.3	+ 0.2
	涤棉布	129	百米	268.6	23.4	20.4	- 3
	服装	269	件	40185	51	46	- 5
乡 镇 办 企 业	小 计				78	70.6	- 7.4
	烟	21	箱	149	2.1	2.7	+ 0.6
	酒	32	千瓶	4	0.7	0.8	+ 0.1
	涤棉布	42	百米	90.8	6.2	5.3	- 0.9
	服装	65	件	2342	2.2	2	- 0.2
村 办 企 业	小 计				11.2	0.8	- 0.4

1983年1月20日，针纺织品调价，同时降低彩色电视机和国产机械手表价格。化纤纺织品降价的品种范围是涤纶混纺布（包括中长纤维布）及其制品；纯棉纺织品提价的品种范围是纯棉纱、线、原色布、印染布、色织布及其制品。化纤布平均降价30.13%；纯棉布提价21.4%。化纤制品平均降价10—31%；棉纺制品提价4—22%。涤棉布服装降价12—23%；纯棉布服装提价9—22%等。彩色电视机，

国产14吋由1,240元降为1,030元（牡丹、金星牌）和1,060元（北京牌）；20吋由1,850元、2,050元降为1,550元。进口整机14吋由1,290元降为1,080元；20吋由2,270元降为1,650元。国产手表降价幅度为7—20%。全县提价、降价金额兑除损失148.8万元。通过调价，活跃了商品流通，调节市场供求，促进了生产发展，改善了群众生活。

1988年1月20日全县针纺织品价格调整盈亏情况

表5—3

金额单位：万元

经 营 单 位	调价品类	调价品种数	计量单位	调价时库存量	调价盈亏金额(+), (-)
	合 计				-148.8
商 业 系 统	化 纤 布	765	万米	44.7	-46.8
	纯 棉 布	308	万米	27.7	+8.5
	化纤布服装	246	百件	32	-1.9
	纯棉布服装	478	百件	239	+2.7
	针棉织品	1529			+5.7
	化 纤 袜	322	百双	113.7	-4.5
	小 计	3648			-36.3
供 销 系 统	化 纤 布	7344	万米	72.1	-90.2
	纯 棉 布	4727	万米	50.6	+19.2
	化纤布服装	3217	百件	658	-7.8
	纯棉布服装	2261	百件	400	+3.2
	针棉织品	16000			+5.9
	化 纤 袜	3928	百双	989	-15.1
	小 计	37477			-84.8
乡 镇 办 商 业	化 纤 布	1625	万米	76	-23
	纯 棉 布	540	万米	35.3	+3.2
	化纤布服装	410	百件	185	-2.1
	纯棉布服装	370	百件	34	+0.2
	针棉织品	2800			+1.2
	化 纤 袜	1200	百双	211	-1.3
	小 计	6945			-21.8
其 他	化 纤 布	220	万米	3.4	-2.6
	纯 棉 布	125	万米	0.8	+0.2
	化纤布服装	167	百件	212	-3.7
	纯棉布服装	100	百件	48	+0.2
	针棉织品	139			+0.1
	化 纤 袜	114	百双	50	-0.1
	小 计	865			-5.9

全委几个年度粮油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表 5—4

计量单位：元/市斤

价 格 品 名 年 份	54年	55年	56年	57年	58年	59年	64年	66年	72年	81年
小 麦		0.103	0.105				0.109	0.136	0.136	0.136
玉 米	0.075	0.077	0.077	0.077	0.077	0.077	0.077	0.096	0.096	0.096
大 豆	0.103	0.104	0.104	0.104	0.104	0.109	0.109	0.142	0.142	0.142
红小豆	0.0895	0.091	0.102	0.102	0.113	0.113	0.113	0.17	0.17	0.29
豇 豆	0.0895	0.092	0.098	0.098	0.109	0.109	0.109	0.145	0.145	0.21
绿 豆								0.175	0.175	0.30
梗 米	0.159		0.174	0.174	0.174		0.181	0.168	0.168	0.168
籼 米							0.151		0.142	0.142
糯 米	0.17	0.174	0.174	0.174	0.174	0.174	0.174	0.195	0.195	0.195
小 米	0.098	0.0985	0.085	0.0985	0.0985	0.0985	0.0985		0.131	0.132
鲜地瓜					0.023	0.023	0.023	0.024		0.024
地瓜干	0.05	0.05	0.052		0.066	0.066	0.066	0.077	0.077	0.077
面 粉				0.176			0.176	0.178	0.178	0.178
精制面粉							0.272	0.25	0.25	0.25
玉 米 面						0.10	0.098	0.106	0.106	0.106
葵 花 子					0.165		0.375			
花 生 果						0.161	0.227		0.227	
花 生 仁						0.255	0.355		0.355	0.48
花 生 油	0.47				0.45	0.55	0.79		0.79	0.79
豆 油	0.48				0.46	0.54	0.79		0.79	0.79
芝 麻 油	0.68				0.80		0.94		0.94	0.945

表5—5

全县几个年度小农具零售牌价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

价 格 品 名 年 份	计 量 单 位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78年	81年	
大 钢 锹	市斤	1.32	0.99	0.99	0.99	0.99	0.99	1.18	
大 板 锹	"	0.79	0.60	0.60	0.60	0.60	0.60	0.70	
三 叉 锹	"	0.79	0.56	0.56	0.52	0.52	0.52	0.66	
白面锄板	个	2.31	1.87	1.87	1.87	1.87	1.87	2.26	
锄 勾	"	2.20	1.76	1.76	1.40	1.40	1.65	1.98	
长把小锄	"	—	1.21	1.21	1.10	1.10	1.10	1.21	
小 苗 锄	"	0.37	0.31	0.31	0.31	0.31	0.31	0.39	
地 瓜 锄	"	1.29	0.88	0.88	0.88	0.88	0.88	1.32	
条 锤	把	0.75	0.65	0.65	0.58	0.58	0.65	0.80	
薄 锤	"	1.00	0.88	0.88	0.88	0.88	0.88	1.10	
铁 爬 子	张	3.02	2.53	2.53	2.27	2.27	2.27	2.97	
大 粪 叉	市斤	0.74	0.62	0.62	0.62	0.62	0.62	0.72	
二股铁叉	张	—	1.10	1.10	1.00	1.00	1.10	1.38	
大 抓 勾	把	1.37	1.07	1.07	1.00	1.00	1.00	1.80	
耙 齿	市斤	0.62	0.50	0.50	0.44	0.44	0.50	0.50	
铡 刀	"	0.95	0.70	0.70	0.70	0.70	0.70	0.77	
小推车棚	辆	18.00	17.00	17.00	16.00	16.00	16.00	20.00	
耙 母	个	—	9.80	9.80	—	8.50	8.50	11.00	
大 锹 柄	根	1.30— 2.00	1.30— 2.00	1.30— 2.00	1.50	1.50	1.50	1.65	
铁 锹 柄	"	0.70— 1.30	0.70— 1.30	0.70— 1.30	1.10	1.10	1.10	1.27	
锄 柄	"	0.70— 1.30	0.70— 1.30	0.70— 1.30	0.75	0.75	0.75	0.88	
小 锹 柄	"	0.30— 0.50	0.30— 0.50	0.30— 0.50	0.44	0.44	0.40	0.55	
木 锹 头	个	1.30	1.30	1.30	1.00	1.00	1.30	1.54	
镐 柄	根	—	—	—	1.00	1.00	1.00	1.16	
担 丈 面	"	1.50	1.30— 2.00	1.30— 2.00	1.65	1.65	1.30— 2.00	1.54— 2.53	
抬 扁 担	"	2.50	4.40	4.40	3.85	3.85	4.40	4.40	
挑 扁 担	"	—	3.85	3.85	3.30	3.30	3.85	3.85	
五齿竹反叉	个	0.70	0.70	0.70	0.55	0.55	0.80	1.02	

第三节 物价监督与检查

一、组织形式

招远县物价监督检查组织,既有专设,也有临时组合。1981年8月,各乡镇、各有关科局及其所属企业单位,均成立了物价监督检查小组,到1983年县直20个科局及其下属296个企业单位,设专职和兼职物价监督检查人员182人。平时自查、互查,有各单位各系统内部的专职或兼职物价员,配合本单位职工进行。定期的检查或节日大检查,则由有关党、政领导和物价等主管部门组织检查队伍进行检查。

二、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国务院有关条例规定,物价监督检查的主要任务是,监督方针政策的执行;监督作价办法和收费标准的执行;监督商品价格运价的执行以及对违反物价纪律行为进行检查纠正和处理情况。物价监督检查范围广,涉及所有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即对工业、商业(包括粮食、供销)外贸易、物资供应、交通邮电、修理服务、文教卫生等业务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所有工农业产品的购销价格、交通运输价格和直接关系人民生活的非商品收费,都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法

物价检查有定期的,也有非定期的。一般分为自查、互查、抽查和重点检查等。除节日和定期检查时组织全面检查外,有时候就一个重点商品、一个重点行业进行深入地检查;有时因某种特殊需要,也组织专门班子,集中力量和时间进行突击检查。

四、监督检查成效

1977年4月至8月,全县组织了一次物价全面大检查,检查了县、乡镇两级厂矿46处,商业系统零售门市部28个,批发单位9个,供销系统零售门市部、批发单位、代购代销点685个。工业系统检查产品917种,其中错执行价格的71种,占7.8%;检查服务业2,450笔收费,其中错执行的112笔,占4.6%;检查商业、供销商品255,489种,其中错价2,188种,占0.48%。

1979年12月,县计委、总工会组织有关人员对全县职工食堂物价情况进行了检查,纠正了因管理不善而造成饭菜价格贵的现象。

1980年县计委组织有关人员在全县范

围进行了物价大检查，受检单位277个。检查结果表明违犯规定的只是少数单位。共检查各种商品、产品收费27,098笔，违犯政策的只有72笔，占2.6%；检查度量衡器452件，其中不准确的29件，占6.4%。

1982年2月至6月，根据上级有关通知精神，县物价局组织进行全县范围审价工作。审查了196个单位的309,174笔商品

价格，其中错价485笔，占审查总数的1.59%。对个别严重违犯物价政策的单位 and 责任者进行了处分。1982年到1985年底共发现和处理违价案件179起，共没收非法收入261,015.11元，罚款4,333.30元。并表扬和奖励了物价监督检查工作抓得好、物价政策执行好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